

# 十七世纪俄中关系

第二卷 第四册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

# 十七世纪俄中关系

(1686—1691年)

## 第二卷 第四册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

黑 龙 江 大 学 俄 语 系 翻 译 组 合 译  
黑 龙 江 省 哲 学 社 会 科 学 研 究 所 第 三 室

商 务 印 书 馆

1975年·北京

# 附录



# 1689年8月28日<sup>\*</sup>签署的 尼布楚条约 拉丁文本译文<sup>①</sup>

【645】

中国大皇帝钦差分界大臣、领侍卫内大臣、议政大臣索额图，内大臣、一等公、都统、舅舅佟国纲，都统郎谈，都统班达尔善，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萨布素，护军统领玛喇，理藩院侍郎温达；大俄罗斯、小俄罗斯、白俄罗斯一统专制君主、东、西、北各方众多疆土世袭君王和领主、上帝恩佑的沙皇、大公约翰·阿列克谢耶维奇，彼得·阿列克谢耶维奇陛下钦命全权大臣、亲近御前大臣、勃良斯克总督费奥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戈洛文，侍臣、伊拉托木斯克总督伊凡·叶夫斯塔菲耶维奇·弗拉索夫，秘书官谢苗·科尔尼茨基，于康熙28年，即金蛇年，7年24日<sup>\*\*</sup>，两国使臣会于尼布楚城<sup>②</sup>附近，为约束两国猎者越境纵猎、互杀、劫夺、滋生事端，并明定中俄两国边界，以期永久和好起见，特协定条款如下：

## 第一条

以流入黑龙江之绰尔纳河，即鞑靼语所称乌伦穆河附近之格尔必齐河为两国之界。格尔必齐河发源处为石大兴安岭<sup>③</sup>，此岭直达于海，亦为两国之界：凡岭南一带土地及流入黑龙江大小诸川，应归中国管辖；其岭北一带土地及川流，应<sup>④</sup>归俄国管辖。惟界于兴安岭<sup>⑤</sup>与乌第河之间诸川流及土地应如

\* 尼布楚条约的拉丁文本和满文本所载签署日期与俄文本的日期（8月27日）不同。这个差别大约与各文本的准备和签署程序有关：俄文本完成于8月27日，条约的两份拉丁文本和一份满文本完成于8月28日，两份拉丁文本于8月29日由双方签署。

\*\* 1689年8月28日。

① 尼布楚条约的拉丁文本译文和下面的满文本译文是从俄文转译的；汉译文基本上照录商务印书馆1973年出版的《中俄边界条约集》的译文。拉丁文本和满文本的俄译与《中俄边界条约集》有出入时，加脚注予以说明。——译者

② 俄译为：“于涅尔琴斯克城”。——译者

③ 俄译无“石大兴安岭”之名，译为：“石崖或石头山”。——译者

④ 俄译为：“仍”。——译者

⑤ 俄译无“兴安岭”之名，译为：“定为边界之山岭”。——译者

【646】何分划，今尚未决，此事须待两国使臣各归本国，详细查明之后，或遣专使，或用文牒，始能定之。

又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亦为两国之界：河以南诸地尽属中国，河以北诸地尽属俄国。凡在额尔古纳河南岸之墨里勒克河口诸房舍①，应悉迁移于北岸。

## 第二条

俄人在雅克萨所筑城障②，应即尽行除毁。俄民之居此者，应悉带其物用，尽数迁入俄境。

两国猎户人等，不论因何事故，不得越过已定边界。若有一、二下贱之人，或因捕猎，或因盗窃③，擅自越界者，立即械系，遣送各该国境内官吏④，审知案情，当即依法处罚。若十人或十五人越境相聚，或持械捕猎，或杀害劫掠他国之人，并须报闻两国皇帝，依罪处以死刑⑤。既不以少数人民犯禁而启战端，更不以是而至流血。

## 第三条

此约订定以前所有一切事情⑥，永作罢论。

自两国永好已定之日起，嗣后有逃亡者，各不收纳，并应械系遣还。

## 第四条

现在俄民之在中国或华民之在俄国者，悉听如旧。

## 第五条

自和约已定之日起，凡两国人民持有护照者⑦，俱得过界来往，并许其贸易互市。

① 俄译为：“凡位于自此河南岸至墨里勒克河口之诸房舍。”——译者

② 俄译为：“阿尔巴津堡或俄人在名为雅克萨地方所建城障。”——译者

③ 俄译为：“或系逃亡之人，或系盗窃之徒。”——译者

④ 俄译为：“押送两国长官”。——译者

⑤ 俄译为：“依罪处以刑罚”。——译者

⑥ 俄译加：“不论何种事情”。——译者

⑦ 俄译为：“鉴于和好已定，永敦睦谊，一应人等，不论地位为何，凡持有过境护照者”。——译者

## 第六条

和好已定，两国永敦睦谊，自来边境一切争执永予废除①，倘各严守约章，争端无自而起。

两国钦使各将缮定约文签押盖章，并各存正副二本②。

此约将以华、俄、拉丁诸文刊之于石，而置于两国边界，以作永久界碑③。

康熙 28 年 7 月 24 日\*于尼布楚④。

【647】

---

\* 1689 年 8 月 28 日。

① 俄译为：“由于两国使臣会议，制止了两国边界争端，签订和约，并发誓永相和好”。——译者

② 俄译为：“本约条款均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两国钦使将签押盖章之第二份文本互相交换”。——译者

③ 俄译为：“永志不忘”。——译者

④ 俄译为：“于涅尔琴斯克”。——译者

【649】

## 1689年8月28日<sup>\*</sup>签署的 尼布楚条约 满文本译文

中国大圣皇帝钦差分界大臣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内大臣都统一等公舅舅佟国纲，都统郎谈，都统班达尔善，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萨布素，护军统领玛喇，理藩院侍郎温达，会同俄罗斯察罕汗钦差全权大臣内大臣勃良斯克总督费奥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戈洛文等，于康熙二十八年己巳①七月二十四日\*\*，在尼布楚②地方，为约束两国猎户宵小越境打牲、彼此劫杀、滋生事端，并明定中俄两国边界，以期永久和好，共同议定：

— \*\*\* —

将由北流入黑龙江之绰尔纳，即乌鲁木齐河附近之格尔必齐河为界，沿此河源之石大兴安岭至海：凡岭阳流入黑龙江之河溪尽属中国；其岭阴河溪悉属俄罗斯。惟乌第河以南、兴安岭以北中间所有地方河溪暂行存放。俟各自回国查明后，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议。

—

将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为界：南岸属中国，北岸属俄。其南岸墨里勒克河口现有俄罗斯庐舍，着徙于北岸。

—

【650】 雅克萨地方俄罗斯所筑城垣，尽行拆毁，居民诸物悉行撤回察罕汗处。

---

\* 见本书第645页(原文)的第一条注。

\*\* 1689年8月28日。

\*\*\* 原文本没有各款次序编号。

① 俄译为：“黄蛇年”。——译者

② 俄译为：“涅尔琴斯克”。——译者

已定疆界，两国猎户不得越过。如有一、二宵小私行越境打牲、偷窃者，拿送该管官分别轻重治罪；此外，十人或十五人合伙持械打牲、杀人、劫物者，务必奏闻，即行正法。其一、二人误犯者，两国照常和好，不得擅动兵戈。

除从前一切旧事不议外，中国现有之俄罗斯人及俄罗斯国现有中国之人免其互相索还，着即存留<sup>①</sup>。

两国既永远和好，嗣后往来行旅，如有路票，准其交易。

自会盟日起，逃亡者不得收纳，拿获送还。

两国大臣相会议定，永息兵戈，永远和好之处奉行不得违误。照此各将缮定文本盖印互换。又以满文、俄罗斯文、拉丁文刊之于石，置于两国交界之处，永为标记。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签字者：索额图，佟国纲，郎谈，班达尔善，萨布素，温达，玛喇。

\* 1689年8月28日。

① 俄译为：“……之人，着存留原处”。——译者

【656】

## 尼布楚条约的俄文文本

(十八世纪抄件)<sup>①</sup>

(中央国家古代文书档案库, 俄中关系全宗,  
1689年, 案卷 №2, 第8—11页)

1689年8月27日

根据7197年贵族费奥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戈洛文与中国皇帝钦差大臣议政大臣索额图等于涅尔琴斯克附近边界地方会议决定之条约文本复制。

大俄罗斯、小俄罗斯、白俄罗斯一统专制君主、东、西、北各方众多疆土世袭君王和领主、上帝恩佑的沙皇、国土封地世袭独裁天佑大公约翰·阿列克谢耶维奇和彼得·阿列克谢耶维奇陛下钦命全权大使、亲近御前大臣、勃良斯克总督费奥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戈洛文，侍臣、伊拉托木斯克总督伊凡·叶夫斯塔菲耶维奇·弗拉索夫，秘书官谢苗·科尔尼茨基；同大亚细亚各地专制独裁君主、中国大圣皇帝钦差分界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内大臣、一等公、都统、国舅佟国纲，都统郎谈等于尼布楚<sup>②</sup>附近会聚，共同议定各条款如下：

### 第一 条

将在绰尔纳河附近向下流入石勒喀河左岸之格尔必齐河定为两国之边界。自此河源之石头山起，顺该山之岭脊直至于海：凡山南流入阿穆尔河之大小河流，均属大清国；山北所有河流，均属俄罗斯国。俄国所属乌第河和大清国所属靠近阿穆尔河之山岭之间所有入海河流及其间一切土地，因全权大臣未得划分此等土地之沙皇旨意，应暂行存放，俟两国使臣归国后，于两国皇帝愿意划分之时，或遣使臣，或行文书，再行议定。

① 原文系影印。——译者

② 原件为：“涅尔琴斯克”。——译者

## 第二条

将流入阿穆尔河之额尔古纳河为界：左岸所有土地直至河源皆属大清国；右岸所有土地皆属俄罗斯国。额尔古纳河南岸所有房舍应迁移至该河对岸。【658】

## 第三条

俄罗斯国所筑阿尔巴津城应尽行拆毁，所居俄罗斯人民及一切军用与他种物品，均应撤回俄境，不得稍有存留，致受损失。

## 第四条

两国订立本和约之前逃往中国之俄罗斯人及逃往俄罗斯国之中国人，双方不再互相索还。订约之后，所有两国越境者，应立即送还两国边界长官，不得收留。

## 第五条

两国今既永修和好，嗣后两国人民如持有准许往来路票者，应准其在两国境内自由往来贸易。

## 第六条

本和约签订之前两国边民间之一切争端概作罢论。和好既定之后，如有两国渔猎人等私自越界劫盗、杀人，应即捕送该管边界长官，严加惩处；如聚众合伙劫盗、杀人，务必捕送边界长官，处以死刑。不得因两国边民之罪行而启战端，发生流血。遇有此等情事，应各自奏明，以书信和平议结。【659】

博格德汗殿下对于此项界约，如欲在国境建立碑碣，刻写条文，以资纪念，亦可任便办理。创世 7197 年 8 月 27 日于沙皇陛下边境达斡尔地区订立。

本约经安德烈·别洛鲍茨基亲笔缮写成拉丁文。

秘书费奥多尔·普罗托波波夫逐页签字付署。

翻译福玛·罗赞诺夫对照原抄件校订。

# 平定罗刹方略<sup>1</sup>

康熙二十一年八月庚寅\*——  
遣副都统<sup>2</sup>郎坦等<sup>①</sup>侦探罗刹情形

罗刹者，鄂罗斯国<sup>3</sup>人也。鄂罗斯僻处西北绝域，自古不通中国。其人率皆犷悍贪鄙，冥顽无知。所属有居界上者，与黑龙江<sup>4</sup>诸处<sup>②</sup>密迩，我达呼尔<sup>5</sup>、索伦<sup>6</sup>之人因呼之为“罗刹”。每横肆杀掠，纳我逋逃，为边境害。

顺治九年\*\*，驻防守古塔<sup>7</sup>章京<sup>8</sup>海色率所部击之，战于乌扎拉村<sup>9</sup>，稍失利<sup>③</sup>。十二年\*\*\*，尚书，都统<sup>10</sup>明安达礼自京率师往讨，进抵呼玛尔<sup>11</sup>诸处<sup>④</sup>，攻其城，颇有斩获<sup>⑤</sup>。旋以饷匮班师<sup>⑥</sup>。十四年\*\*\*\*，镇守宁古塔昂邦章京<sup>12</sup>沙尔呼达败之尙坚乌黑<sup>13</sup>。十五年\*\*\*\*\*，复败之松花<sup>14</sup>、库尔翰<sup>15</sup>两江之间。十六年\*\*\*\*\*，沙尔呼达卒。其子巴海代，寻授将军<sup>16</sup>。十七年\*\*\*\*\*，

〔译者说明〕《平定罗刹方略》系引用何秋涛的《朔方备乘》所载原文，不另翻译。凡俄译文与原文有出入者，我们以译者注标出，供研究参考。正文分段系根据俄译本处理，以保留俄译分段面貌，但俄译本分段错误很多，除个别处外，不另加注。

\* 1682年9月6日。此处及下文的中国太阴历均按薛仲三、欧阳颐合著的《两千年中西历对照表》(《A Sino-Western Calendar for two thousand years 1—2000》，北京，1956年2月，共438页)所载表格和方法换算成欧洲通用的纪年，日期皆以儒略历表示。

\*\* 1652年。

\*\*\* 1655年。

\*\*\*\* 1657年。

\*\*\*\*\* 1658年。

\*\*\*\*\* 1659年。

\*\*\*\*\* 1660年。

① 俄译此处略去“等”字。——译者

② 俄译此处删“诸处”二字。——译者

③ 俄译删“稍”字。——译者

④ 俄译删“诸处”二字。——译者

⑤ 俄译为：“斩获颇多(？——Г. М.)”。按 Г. М. 为俄译者 Г. 麦利霍夫的缩写。——译者

⑥ 俄译为：“被迫回师”。——译者

巴海大败之古法坛村<sup>17</sup>。然皆中道而返，未获翦除<sup>①</sup>，以故罗刹仍出没不时<sup>②</sup>。

迨康熙<sup>③</sup>十五年<sup>\*</sup>，鄂罗斯察汉汗<sup>18</sup>遣使尼果来<sup>④</sup>等贡方物。上欲因此示柔远之德，优赉来使，仍颁温谕，令其归我逋逃，严禁罗刹，毋扰边境；许贸易通好。其后竟未奏复<sup>⑤</sup>。而罗刹自恃辽远，反侵入精奇哩乌拉诸处，筑室盘【661】踞<sup>⑥</sup>。

上复命大理寺卿<sup>19</sup>明爱等谕令撤还。犹迁延不去，而特雅克萨<sup>20</sup>城为巢穴<sup>⑦</sup>，于其四近耕种渔猎，数扰索伦、赫真<sup>21</sup>、斐雅喀<sup>22</sup>、奇勒尔<sup>23</sup>居民，掠夺人口<sup>⑧</sup>，俾不得宁处。

上乃深为筹度，谓：若辈非创以兵威，则罔知惩畏，将至蔓延<sup>⑨</sup>。遂决意征剿。

先遣副都统郎坦、公<sup>24</sup>朋春等率官兵往达呼尔、索伦<sup>⑩</sup>，声言捕鹿，因以觇视罗刹情形。郎坦等将行，上面谕之曰：

“鄂罗斯国所属罗刹，犯我<sup>⑪</sup>黑龙江一带，侵扰虞人，戕害居民。前发兵进讨，未获翦除，历年已久。近闻蔓延益甚<sup>⑫</sup>，过钮满、恒滚<sup>⑬</sup>诸处，至赫真、斐雅喀虞人住所，杀掠不已。尔等此行，除自京遣往参领<sup>25</sup>侍卫护军外，令毕力克图等五台吉<sup>26</sup>率科尔沁兵百人，宁古塔兵八十人<sup>⑭</sup>。

\* 1676 年。

① 俄译为：“然历次征讨，我军均未克全殄俄人”。——译者

② 俄译为：“故俄人仍于该处等地出没不时”。——译者

③ 俄译删“康熙”二字。——译者

④ 俄译为：“尼古拉·斯帕法里”。——译者

⑤ 俄译为：“其后俄国沙皇竟未奏复”。——译者

⑥ 俄译为：“反而来至结雅河筑室居住”。——译者

⑦ 俄译凡遇雅克萨皆作阿尔巴津，此句译为：“彼等拒不撤回，反而藏身于阿尔巴津”。——译者

⑧ 俄译删“掠夺人口”四字——译者

⑨ 俄译此句为：“上运筹下步行行动计划，乃谓臣僚曰：‘尔等若不以兵力惩治若辈，则彼等岂知刑罚及畏惧为何耶？尔后彼等必将袭扰如故’”。——译者

⑩ 俄译此处为：“……往达呼尔、索伦所住之处，……”——译者

⑪ 俄译在“我”字后加：(?) —— Г. М.). —— 译者

⑫ 俄译删“蔓延益甚”四字——译者

⑬ 俄译为：“深入至布列亚河和阿姆贡河”。——译者

⑭ 根据俄译本分段。——译者

至达呼尔，索伦<sup>①</sup>，一面遣人赴尼布楚谕以捕鹿之故<sup>②</sup>，一面详视陆路<sup>③</sup>远近。沿黑龙江行围，径薄雅克萨城下，勘其居址情形<sup>④</sup>。度罗刹断不敢出战。若以食物来馈，其受而量答之<sup>⑤</sup>。万一出战，姑勿交锋<sup>⑥</sup>，但率众引还，朕别有区划。

尔等还时，须详视自黑龙江至额苏哩<sup>⑦</sup>舟行水路。及已至额苏哩，其路直通宁古塔者<sup>⑧</sup>，更择随行之参领侍卫，同萨布素往视之<sup>⑨</sup>。”

谕毕<sup>⑩</sup>，赐郎坦、朋春御衣、弓矢，随行者亦量加赏赉。

### 十二月戊子\*——命户部尚书伊桑阿赴宁古塔督修战舰

时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巴海等<sup>⑪</sup>，以宁古塔战舰稍有损败，请发物料用资修整<sup>⑫</sup>。

工部议：如所请。

上谕：“修整战舰<sup>⑬</sup>，所关甚重。其令户部尚书伊桑阿往董其事。”

### 庚子\*\*——命将军巴海等<sup>⑭</sup>率师往驻瑷珲、呼玛尔

郎坦等以罗刹情形具奏。上谕议政王等曰<sup>⑮</sup>：

\* 1683年1月2日。

\*\* 1683年1月14日。

① 俄译为：“至达呼尔、索伦所住之处”。——译者

② 俄译此句为：“遣人赴涅尔琴斯克禀报：尔等来此旨在捕鹿”。——译者

③ 俄译漏“陆路”。——译者

④ 俄译此句为：“在陆地上沿阿穆尔河行围，取最短路程直抵阿尔巴津城下详细侦查其居址”。——译者

⑤ 俄译漏“量”字。——译者

⑥ 俄译为：“切勿交锋”。——译者

⑦ 俄译在“宁古塔”后加：(?)——Г. М. ——译者

⑧ 俄译为：“应拨数名随行之团长和护卫，令其偕同萨布素寻找到此道路。此谕”。——译者

⑨ 俄译无“谕毕”二字。——译者

⑩ 俄译无“等”字。——译者

⑪ 俄译此处加：“并建造新舰”。——译者

⑫ 同上。——译者

⑬ 俄译无“等”字。——译者

⑭ 俄译为：“上谕国务会议曰”。——译者

“据郎坦等奏：攻取罗刹甚易，发兵三千足矣。朕意亦以为然。第兵非善【662】事，宜暂停攻取。调乌拉①、宁古塔兵一千五百名，并置造船舰，发红衣炮<sup>28</sup>、鸟枪及教之演习者。于爱珲②、呼玛尔二处建立木城，与之对垒，相机举行。所需军粮，取诸科尔沁十旗，锡伯<sup>29</sup>、乌拉之官屯，约得一万二千石<sup>30</sup>，可支三年。且我兵一至，即行耕种，不致匮乏。瑷珲城距索伦村落不远，五宿可到，其间设一驿。俟我兵将至精奇哩乌拉③，令索伦接济牛羊，甚有裨益。如此，则罗刹不得纳我逋逃，而彼之逋逃者，且络绎来归，自不能久存矣。”

尔等其详议以闻。”

议政王等奏言④：“罗刹据我边界，纳我逋逃，构乱已久，宜即行殄灭。皇上好生之心，听其自毙。谕旨允当，应一一遵行。又如郎坦等⑤所请，造船五十六艘，所谓兵豫为派定⑥，俟船成粮足，即令起行。目前乌拉官屯乏粮。户部、理藩院<sup>31</sup>各遣官一员，往锡伯、瓜尔察<sup>32</sup>地方采买。统兵大臣，恭候钦简。”

疏入，上命：“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巴海、副都统萨布素统兵前往。余悉如议。”

###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庚戌\*——命造船运粮松花江

上谕大学士<sup>33</sup>觉罗勒德洪等曰：“馈运乌拉军糈，自辽河溯流运至等色屯，随用蒙古之力陆路运至伊屯门，自伊屯门船载顺流运至松花江，甚善。内府佐领<sup>34</sup>下屯庄粮米充足。需用几何，即以屯丁之力运至辽河津要，船载趣运。并备畚具桩木⑦，若逢淤浅，束水以行。粮米，或于等色屯、伊屯门、伊屯口，或于噶河口，筑仓收贮。船在边内，我兵卫送；边外，蒙古兵卫送⑧。宜少载粮米，多备挽夫，俾船行轻利。两河中阻陆路，酌派车载。

\* 1683年3月25日。

① 俄译本凡遇“乌拉”均译为“吉林”，下同。——译者

② 俄译为：“于黑龙江……”。——译者

③ 俄译为：“……至结雅河”。——译者

④ 俄译为：“国务会议奏称”。——译者

⑤ 俄译无“等”字。——译者

⑥ 俄译为：“可先行调集兵丁”。——译者

⑦ 俄译无“畚具”。——译者

⑧ 此句俄译为：“船行我领土之内，由我兵卫送；行我边界以外，则由蒙古兵卫送”。——译者

其船，准河式置造。钱粮需用若干，尔等与户、工二部、理藩院及郎坦，观图详议①。至造伊屯门以北运船，运至松花江及筑仓收贮事宜，应否交与留镇乌拉副都统，其并定议以闻。”

勒德洪等议②：“于巨流河渡口③造船六十艘，以长三丈<sup>35</sup>，宽一丈为度。

【663】每船载米百石，用水手六名。水手即派民夫操演。自起运日，每人月给银一两。运到米，于巨流河渡口④等色屯筑仓收储。悉交与盛京<sup>36</sup>将军大臣<sup>37</sup>等监理⑤。船在边内，酌派盛京官兵卫送；自等色屯至伊屯门，派蒙古车辆陆续运往⑥。所派蒙古官兵、车辆，理藩院另行请旨。伊屯门诸地筑仓储米，及造伊屯河运船运至松花江，悉交与留镇乌拉副都统⑦。”

议复⑧，上以所议尚未周详⑨，遂分遣内府营造司郎中<sup>38</sup>佛保及户部侍郎<sup>39</sup>宜昌阿等，以瀛台通州船载米试之⑩。复令盛京刑部侍郎⑪噶尔图等⑫，自巨流河至等色屯，验试辽河深浅⑬；宁古塔副都统瓦里虎等，自伊屯口至伊屯门，伊尔门河口，验视水势⑭。

寻噶尔图奏：辽河可行三丈之船。请以此式于巨流河渡口造船六十艘⑮。瓦里虎奏：伊屯河可行三丈五尺<sup>40</sup>之船。吉林地方伐木造船百艘，由伊屯河运米松花江，于伊屯门，伊屯口筑仓收储。

① 此句俄译为：“至于船舰式样、规模、所需财物等项，尔等会同户、工二部、理藩院官员及郎坦协议。尔等应详勘地势，绘制地图，审议一切”。——译者

② 俄译为：“勒德洪等议后稟奏”。——译者

③④ 俄译为：“于巨流河河口”。——译者

⑤ 此句俄译为：“筑仓护粮诸事，悉交与盛京将军大臣等及其属下官员监理”。——译者

⑥ 此句俄译为：“船行我领土以内，应派盛京官兵卫送。自等色屯至伊屯门，应派蒙古官兵押解车辆陆续运往”。——译者

⑦ 俄译为：“……悉交与乌拉副都统。臣等议复如此”。——译者

⑧ 俄译无“议复”。——译者

⑨ 俄译为：“上览奏后以所议尚未周详”。——译者

⑩ 俄译为：“……以瀛台和通州船赴辽河试之”。——译者

⑪ 俄译为：“盛京工部侍郎”。——译者

⑫ 俄译无“等”字。——译者

⑬ 俄译为：“验试辽河航道深浅”。——译者

⑭ 俄译为：“……自伊屯口至伊屯门验视河水深度，及去伊尔门河口验视水位”。——译者

⑮ 俄译无“于巨流河渡口”。——译者

上允之①。

又谕：

“前萨布素来奏②：明年六月\*前兵食，伊等赍行，余悉存留。尔时曾谕：以六月后所需运黑龙江、松花江交汇处，令其迎取。今应于乌拉造大船五十艘，或以萨布素等所留蒙古、锡伯米，或以盛京所发米，计口运往。乌拉、宁古塔兵皆贫乏。现在出征者半；任输挽，复用余兵，恐致困苦。乌拉庶特库所属八家猎户，停猎一年，令其输挽，庶兵力稍纾。黑龙、松花两江交汇处，自吉林顺流而往，萨布素等自彼驻兵之所顺流而来，水路远近相等。俟明春冰解，即运两江接界，令萨布素等量发官兵、船艘，前来迎取。”

### 戊辰\*\*——命给乌拉官兵行粮之半

将军巴海等请给出征乌拉官兵及执事人行粮。户部议③：“官兵各支额粮一月④。至每月行粮，毋庸给发⑤。”

疏入，上命：“给行粮之半。”

### 四月丙子\*\*\*——遣理藩院尚书 阿穆瑚璐⑥往乌朱穆秦<sup>41</sup>诸处

上谕议政王等⑦曰：“今我兵移驻黑龙江，当乘此发乌朱穆秦兵，声言捕鹿，以疑罗刹⑧。复遣大臣一员至索伦，豫备军需，亦声言捕鹿人将至⑨。

其令理藩院尚书阿穆瑚璐往乌朱穆秦，阿达哈哈番<sup>42</sup>玛拉往索伦。”

\* 1684年7月。

\*\* 1683年4月12日。（“戊辰”前，俄译加：“康熙二十二年三月”。——译者）

\*\*\* 1683年4月20日。

① 俄译为：“御批：‘准奏’”。——译者

② 俄译为：“前萨布素来京稟奏”。——译者

③ 俄译为：“户部议后决定”。译者

④ 俄译为：“支额补助粮一月”。——译者

⑤ 俄译为：“至给发每月行粮，予理未合”。——译者

⑥ 俄译加“等”字。——译者

⑦ 俄译为：“上谕国务会议”。——译者

⑧ 俄译为：“以释俄人之疑虑”。——译者

⑨ 俄译无“人将至”三字。——译者